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

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58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58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61,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该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不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职业道德、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 22.4 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